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五层

邮编: 230022

电话(Tel): (0551) 65609815

传真(Fax): (0551) 6560805

网址(Website): 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E-mail): chengyilawyer@163.com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聚隆科技/上市公司	指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机械	指	安徽聚隆机械有限公司，聚隆科技前身
领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领泰基石、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及弘唯基石
领泰基石	指	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汇基石	指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驰基石	指	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唯基石	指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英唐创泰	指	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人	指	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黄泽伟和彭红
标的公司/联合创泰	指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曾用名“香港联胜有限公司”
深圳新创泰	指	深圳市新创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份	指	英唐创泰持有的联合创泰 100%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聚隆科技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英唐创泰持有的联合创泰 100%股份的交易
深圳联合利丰	指	联合利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利丰	指	联合利丰（香港）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华商龙	指	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8 月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完成《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实施的交割之日
过渡期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本律师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交易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独立财务顾问/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天健华辰	指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12841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健华辰出具的华辰评报字（2021）第 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方达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有关：UFCT TECHNOLOGY CO., LIMITED（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引用数据，若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存在与以元为单位原始数值的尾差；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法律意见书

（2021）承义法字第00035号

致：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持续监管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聚隆科技的委托，指派万晓宇、胡鸿杰律师担任聚隆科技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交易各方保证已经向本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交易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所有文件上的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证言来出具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聚隆科技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聚隆科技本次交易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律师查阅了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聚隆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等。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联合创泰 100%股份。

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标的资产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英唐创泰持有的联合创泰 100%股份。

2、交易价格

天健华辰对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结论。根据天健华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联合创泰母公司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33,706.85 万元，评估值 169,500 万元，评估增值 135,793.15 万元，增值率为 402.87%。参考上述评估价值，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交易作价为 160,160 万元。

3、支付方式

（1）交易对价按照以下流程支付：

1) 上市公司应当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提交为进行本次交易所需的境外投资批准或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改部门及商务部门的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境外投资审批”）的相关申请，并将其取得的境外投资审批申请回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向转让方提供。英唐创泰及标的公司应当就上市公司办理上述境外投资审批申请予以配合，并在上市公司提交境外投资审批申请前配合提供上市公司及境外投资审批部门所需的相关信息及资料；

2) 在下述（2）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或被上市公司书面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拾伍亿元（RMB1,500,000,000）整（“第一期交易价款”），并向转让方提供证明上市公司已经完成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的银行划款凭证复印件；

3) 在交割日完成交割后，上市公司和转让方应共同将共管账户中的第一期交易价款于交割日当日释放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但如由于交割手续办理完毕后，双方未能在共管账户银行要求时限内提交款项释放指令的，或因共管账户银行内部审核流程未能在交割日当日释放该笔款项的，双方同意将第一期交易价款的释放顺延至交割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4)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交易交割之日起 180 日内向转让方另行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壹亿零壹佰陆拾万元（RMB101,600,000）整（“第二期交易价款”），并向转让方提供证明上市公司已经完成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义务的银行划款凭证复印件。

上市公司应将转让方应得的第一期交易价款按照约定汇入共管账户。上市公司应将转让方应得的第二期交易价款按照约定汇入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转让方应确保其指定用于接收第二期交易价款的收款账户为其合法拥有的银行账户。

(2) 下述条件在上市公司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前均应得到满足或被上市公司书面豁免：

- 1) 《购买资产协议》已妥善签署、生效并持续有效；
- 2) 境外投资审批程序均已办理完毕；
- 3) 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购买资产协议》所拟定的交易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购买资产协议》所拟定的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 4) 标的公司主要人员（标的公司主要人员名单请见《购买资产协议》附件一）与标的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不少于 5 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
- 5) 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已通过了相关决议，批准标的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且相关决议已经递交上市公司；
- 6) 无任何单独或合计具有或合理预期对标的公司及/或本次交易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动、事件、影响或情形；
- 7) 英唐创泰、黄泽伟及彭红于《购买资产协议》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和在第一期交易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均应在重大方面是真实、正确的和完整的，具有如同在第一期交易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英唐创泰、黄泽伟及彭红于第一期交易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不存在违反《购买资产协议》承诺和约定且因此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情形；
- 8) 上市公司和转让方已共同完成开设共管账户并就共管账户的共管机制与

共管账户开户银行共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

英唐创泰、黄泽伟及彭红应在上市公司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前向上市公司提交上述先决条件均已满足的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及相关证明文件。

4、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则盈利部分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归收购方享有。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净资产的，则亏损部分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交易对方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进行补足：（1）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收购方或标的公司全额补足；或（2）同意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第二期交易价款中予以扣除。若交易对方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该等补足金额，但在上述期限内未能足额补足的，黄泽伟、彭红应当共同且相互连带的继续向上市公司履行补足义务。

5、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情况

（1）业绩承诺

1) 净利润

业绩承诺人承诺：就联合创泰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经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应在 2021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在 2022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在 2023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

2) 应收账款

业绩承诺人承诺：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当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含应收账款融资，下同）账面价值应不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

（2）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1) 净利润不达标的补偿

若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期内某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累积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人所承诺净利润累积数，则业绩承诺人每年因净利润不达标应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全部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年度内的全部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业绩承诺人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 0，按照 0 取值。

无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是否有相反约定，各方同意应当分别根据约定的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当期补偿金额，并根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2) 应收账款回款不达标的补偿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当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应不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如果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则双方应当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处理：

①如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当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但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将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当日标的公司账面应收账款全部予以收回，则业绩承诺人无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且应当视为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指标达标；

②如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当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当日仍未收回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当日标的公司全部账面应收账款，则交易对方应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 30 日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其他期限内，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若交易对方未能足额向标的公司支付相应补偿的，黄泽伟、彭红应当共同且相互连带的继续向标的公司支付相应补偿。

应收账款补偿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当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5.8 亿元人

民币。

为免疑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所约定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收回情况以上市公司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所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应收账款专项审计报告（意见）的结果为准。

6、减值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交易对方应另行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交易对方未能足额向标的公司支付相应补偿的，黄泽伟、彭红应当共同且相互连带的继续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应补偿。

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总额。

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包括业绩承诺事项累积已补偿金额和应收账款事项累积已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所有应补偿金额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作价为限。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测试时应排除补偿测算期间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为避免歧义，在标的公司达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不应依据本条之约定要求业绩承诺人进行补偿。

7、补偿的实施

各业绩承诺年度内，在上市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计算确定当年度全部应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或双方另行达成的其他期限内，将当年度全部应补偿金额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业绩承诺人未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当年度全部应补偿金

额的，每迟延一天应承担该次应补偿金额万分之一的迟延金。

8、进一步增资

上市公司承诺，在交割日后 3 个月内，应完成对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增资，增资金额应不少于人民币贰亿（RMB 200,000,000）元，如因境外投资审批批准/备案或外汇审批手续导致上述期限迟延的，则上述期限应相应顺延。各方也可以就上述之增资安排另行协商一致达成其他的完成时限。

（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份，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原有法律主体地位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份，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原有法律主体地位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或雇佣合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依据注册地及经营地法律而成立的劳动或雇佣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转移。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本次交易资产的作价情况，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与预估交易金额孰高	160,160.00	147,993.01	108.22%
资产净额与预估交易金额孰高	160,160.00	128,287.79	124.84%
营业收入	584,348.12	30,107.24	1940.89%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9年11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了公司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由刘翔先生变更为领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军、刘翔父子变更为张维先生。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本律师查阅了聚隆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以及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聚隆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或身份证明；查阅了交易对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等。

（一）聚隆科技

1、聚隆科技目前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聚隆科技现持有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00153442926M 的《营业执照》，聚隆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徐伟
注册资本	4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16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家用电器核心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厂房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聚隆科技的股本演变情况

（1）公司设立

聚隆科技系由安徽聚隆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 2011 年 10 月 28 日聚隆机械股东会以及 201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聚隆机械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聚隆机械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40,728,564.19 元，按 1: 0.623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本 15,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公司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聚隆科技的股份。

2011 年 11 月 10 日，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起人上述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1）112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在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 342502000006854。

聚隆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刘翔	5,494.4954	36.63
2	刘军	3,967.6129	26.45
3	田三红	750.0000	5.00
4	武汉长江富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5.00

5	上海澄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	5.00
6	张茈宁	676.2237	4.51
7	宁国汇智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7.6998	2.98
8	周郁民	388.4636	2.59
9	孔德有	280.2774	1.87
10	叶挺	216.6782	1.44
11	方明江	215.7537	1.44
12	章武	207.8345	1.39
13	周国祥	184.6634	1.23
14	刘宗军	154.1271	1.03
15	邵文潮	154.1271	1.03
16	潘鲁敏	154.1271	1.03
17	柳洁	95.3733	0.63
18	阮懿威	74.9992	0.50
19	戴旭平	25.6877	0.17
20	吴东宁	11.8559	0.08
合计		15,000.0000	100

（2）聚隆科技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48号）核准，聚隆科技于2015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8.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469.67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聚隆科技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015年6月5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10040号验资报告。

2015年8月6日，聚隆科技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宣城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本变更

①2019年11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9月17日，聚隆科技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10,000万股，并于2019年10月08日实施完毕，实施后聚隆科技总股本由20,000万股增至30,000万股。

2019年11月19日，聚隆科技在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②2020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年5月12日，聚隆科技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9年年末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并于2020年5月22日实施完毕，实施后聚隆科技总股本由30,000万股增至42,000万股。

2020年9月29日，聚隆科技在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股东及股本结构

截至2021年1月20日，聚隆科技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翔	8,653.8304	20.60
2	刘军	5,286.5253	12.59
3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	4,967.6067	11.83

	有限合伙) —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959.3603	9.43
5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23.3133	9.10
6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	2,173.9196	5.18
7	张芜宁	843.0337	2.01
8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玄元科新 1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0.0000	1.62
9	侯丽娟	422.7373	1.01
10	周郁民	346.3986	0.82

(4) 本律师查验了聚隆科技的公司章程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聚隆科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经核查, 聚隆科技的控股股东为领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持股比例为 35.53%。本律师查验了领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伙协议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领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 经核查, 张维先生通过领泰基石、领汇基石、领驰基石及弘唯基石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5.53% 股权, 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 本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聚隆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聚隆科技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

格。

（二）交易对方

经核查，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为英唐创泰。英唐创泰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QYQQ0M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泽伟
注册资本	59,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的销售；互联网技术服务；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根据英唐创泰的工商查询信息及其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新创泰	49,200.00	83.11
2	黄泽伟	7,000.00	11.82
3	彭红	3,000.00	5.07
合 计		59,200.00	100.00

综上，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唐创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英唐创泰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及其股本演变

本律师查阅了联合创泰设立及股本变动的相关资料，查阅了现行有效的公司

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和组织章程等，查阅了《香港法律意见书》及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信息系统（ICRIS）的网上查册中心网站，查阅了联合创泰及其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或承诺。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经核查联合创泰的注册登记资料及《香港法律意见书》，联合创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Ufct Technology Co.,Limited
住 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99-105 号大新人寿大厦 5 楼
公司编号	1996437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已发行股份	5,000,000 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4 日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联合创泰是一家依照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于香港的具有有限责任的公司，并依照香港法例有效存续。

（二）联合创泰的股本变化

1、2013 年 11 月，设立

2013 年 11 月 14 日，联合创泰前身“香港联胜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设立。设立时，唯一股东为刘淑儿，其全额承购了设立时发行的全部普通股 10,000 股。

设立时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01	刘淑儿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5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11 月 13 日，刘淑儿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9,600 股普通股转让给深圳

联合利丰，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00 股普通股转让给张绮微。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01	深圳联合利丰	9,600.00	96.00
02	张绮微	400.00	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16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6 年 1 月 21 日，深圳联合利丰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9,600 股普通股转让给香港联合利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01	香港联合利丰	9,600.00	96.00
02	张绮微	400.00	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2016 年 1 月，增发新股

2016 年 1 月 22 日，标的公司增发普通股 4,990,000 股，由原股东全额同比例认购。其中，香港联合利丰认购 4,790,400 股，张绮微认购 199,6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已发行合计 5,000,000 股，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 5,000,000 港币。

本次增发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01	香港联合利丰	4,800,000.00	96.00
02	张绮微	200,000.00	4.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2016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6 年 12 月 20 日，香港联合利丰、张绮微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 4,550,000 股普通股和 20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黄泽伟。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01	黄泽伟	4,750,000.00	95.00
02	香港联合利丰	250,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6、2017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 1 月 24 日，黄泽伟将其所持的标的公司 2,422,500 股普通股、475,000 股普通股分别转让给香港华商龙和徐泽林。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01	香港华商龙	2,422,500.00	48.45
02	黄泽伟	1,852,500.00	37.05
03	徐泽林	475,000.00	9.50
04	香港联合利丰	250,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7、2017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 11 月 28 日，香港联合利丰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5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黄泽伟。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01	香港华商龙	2,422,500.00	48.45
02	黄泽伟	2,102,500.00	42.05
03	徐泽林	475,000.00	9.5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	--------

8、2018 年 4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4 月 19 日，黄泽伟、徐泽林分别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102,500 股普通股和 475,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香港华商龙。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01	香港华商龙	4,000,000.00	80.00
02	黄泽伟	1,00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9、2020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20 年 1 月 15 日，黄泽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香港华商龙。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01	香港华商龙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10、2020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20 年 9 月 24 日，香港华商龙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即 5,00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英唐创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01	英唐创泰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标的公司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其子公司联合创

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泽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GMX3H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销售代理；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合创泰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2、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宁村西顺街 48 号-29
负责人	斯海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MA01YNKK7D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电子产品、元件和器件、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5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销售代理；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合创泰	550.00	55.00
2	北京忆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深圳市观滔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四）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英唐创泰持有标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股份即 5,000,000 股普通股，占标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0%，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深圳新创泰直接持有英唐创泰 83.11%的股权，黄泽伟直接持有英唐创泰 11.82%的股权，黄泽伟直接持有深圳新创泰 70%的股权。因此，黄泽伟

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联合创泰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形。2020年10月23日，标的公司股东英唐创泰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00万股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创泰的已发行股本已全数缴足，依照香港法例有效存续，没有任何清盘令或自动清盘的股东决议；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英唐创泰受让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英唐创泰合法持有标的股份，除股权质押外，该等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情形。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和其它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8月31日合并的简要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264,093,408.97	989,416,294.41	1,427,800,472.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0,339.53	587,932.85	237,031.04
资产总计	1,269,053,748.50	990,004,227.26	1,428,037,503.76
流动负债合计	931,985,599.99	718,286,288.82	1,275,755,89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31,985,599.99	718,286,288.82	1,275,755,893.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7,068,148.51	271,717,938.44	151,894,281.29
股东权益合计	337,068,148.51	271,717,938.44	152,281,610.43

项目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69,053,748.50	990,004,227.26	1,428,037,503.76

（二）主要资产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货币资金（现金及银行存款）、存货、办公设备等，并无拥有房产、知识产权等重大资产。

（三）主要资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交易对方和联合创泰出具的承诺，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除因日常经营及融资原因正在履行的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抵押或担保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并无其他的对外担保、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金(平方米/月)	期限
1	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与科苑南路交汇处鹏瑞深圳湾壹号广场(南地块三期) T7 写字楼项目第 16 层 01 单元	697.09	办公	315 元	自租赁房屋交付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查册结果及英唐创泰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并经本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注册地及业务经营地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查册结果以及联合创泰提供的承诺并经本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创泰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以及可预见的标的额占其净资产额 5%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五、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聚隆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1）2021 年 1 月 28 日，聚隆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2 月 8 日，聚隆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

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月28日，英唐创泰召开股东会，同意出售联合创泰100%股份相关交易与上市公司进行协商，并同意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2021年2月8日，英唐创泰召开股东会，同意进行本次交易，交易对价为160,160万元，并同意签署、履行和交付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2、安徽省发改委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程序；
- 3、安徽省商务厅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程序；
- 4、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待尚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获批后，方可生效并实施。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

经核查，2021年2月8日，聚隆科技与英唐创泰、黄泽伟、彭红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价及相关支付安排、共管账户、业绩承诺、拟购买资产的交割、陈述与保证、税费承担、生效、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条款的独立性、争议解决、通知、保密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经核查，2021年2月8日，聚隆科技与英唐创泰、黄泽伟、彭红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内容、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数额的确定、业绩承诺期、保证责任和补偿义务、业绩承诺补偿的方案及实施、违约责任、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律师认为：签署上述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自各方依约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份，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原有法律主体地位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二）人员安置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份，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原有法律主体地位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或雇佣合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依据注册地及经营地法律而成立的劳动或雇佣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本次交

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产生可能的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在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律师认为，各方作出的上述承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联合创泰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代理业务，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发展的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联合创泰的主营业务不涉及重污染行业，不涉及环保审批，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不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

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以及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或安排，且公司及标的公司于2019年度在全球范围内及中国境内的营业额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法定申报标准，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因此，本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

因此，本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天健华辰对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结论。根据天健华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8月31日，联合创泰母公司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3,706.85万元，评估值169,500万元，评估增值135,793.15万元，增值率为402.87%。参考上述评估价值，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00%股份的交易作价为160,160万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英唐创泰及其直接和间接股东承诺“在收购方没有违反《购买协议》相关约定的前提下，自收购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之日起最晚15个工作日内，承诺方将、并将促使质权人配合将拟购买资产之上存在的股权质押进行解除，并保证拟购买资产在交割时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交易之交割完成的任何限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质押解除后，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因此，本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标的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全部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良好发展，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董事会组成及其议事规则、监事会组成及其议事规则、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

因此，本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存在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但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其所属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之“F51 批发业”，根据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标的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为电子元

器件批发业。标的公司所在的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市场空间广阔同时又具有未来增长潜力的行业，其所属的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因此，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之规定。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十、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隆科技已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1、2021年1月28日，聚隆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9日进行了公告。2021年1月29日，上市公司同时公布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2、2021年2月8日，聚隆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根据聚隆科技出具的声明，聚隆科技和交易对方之间就本次交易不存在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披露而未作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上市公司尚需按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自查期间及范围

本次自查期间自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6个月（即2020年7月29日）至《安徽

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2月8日）。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重组的人员；前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除以下情况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数（股）	结余股（股）	交易类型
杨杨	上市公司之证券事务代表包婺月之母亲	2020-9-11	500	1,130	买入
		2020-11-10	-1,000	130	卖出
		2021-1-8	1,000	1,130	买入
		2021-1-20	-1,100	30	卖出
		2021-1-29	500	530	买入

对于上述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买卖聚隆科技股票的情况，包婺月和杨杨已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属于核查期间内买卖聚隆科技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依赖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聚隆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上述买卖情况是独立和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聚隆科技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聚隆科技股票；本人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聚隆科技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综上，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法人和自然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本律师认为：1、在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上述说明与承诺内容真实的情况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幕知情相关方股票交易的证明文件。

十二、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华安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持有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04920454F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0096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华安证券具备为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经核查，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持有安徽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40000726321946F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所具备为本次交易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经核查，中审众环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现持有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081978608B 的《营业执照》、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编号为 42010005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中审众环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经核查，天健华辰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现持有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5MA22FY2MXR 的《营业执照》，南京市财政局已出具宁财企备[2020]43 号《备案公告》，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备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必备的从业资格。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聚隆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英唐创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均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上市公司与英唐创泰及黄泽伟、彭红签署的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协议各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英唐创泰及其直接和间接股东承诺“在收购方没有违反《购买协议》相关约定的前提下，自收购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之日起最晚 15 个工作日内，承诺方将、并将促使质权人配合将拟购买资产之上存在的股权质押进行解除，并保证拟购买资产在交割时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交易之交割完成的任何限制”。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质押解除后，标的资产过户不

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产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八）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随着本次交易的进展，上市公司尚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十）本次交易待尚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获批后，方可生效并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2021）承义法字第 00035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万晓宇

胡鸿杰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